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1) 與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訂立條款書

(2) 优車科技有限公司潛在收購現有股份

(1) 與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訂立條款書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Hertz International**」)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以修訂品牌合作協議及轉介協議(有關定義及條款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的若干條款。

條款書內所載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延長品牌合作協議及轉介協議的期限，以及修訂品牌合作協議下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轉介協議下應付的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10.23% 權益。Hertz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 Hertz Holdings 的 100% 股權。故此，Hertz International (即 Hertz Holdings 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條款書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條款書下擬進行交易根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0.1%，故條款書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條款書下的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就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界線，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如有)。

(2) 优車科技有限公司潛在收購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优車科技有限公司(「优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陸正耀先生(「陸先生」)及Hertz Holdings通知，优車已分別與陸先生及Hertz Holdings進行磋商，由优車潛在收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若非全部)股權(「潛在收購事項」)，且相關方預期將盡快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單獨買賣協議。

由於未必一定會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James Peter Mueller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